

#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間部	系 別	系 (所)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性 別		年 齡	住 址						
死亡人員 姓 名	關係 (父子 女兄弟妹)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起 卹 年 限	備 註		
				證 件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 令、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	字 第 號	年 月 日	年			
								類 別		
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			
家長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簽章			校長	簽章		
附 註	<p>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p> <p>*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</p> <p>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</p> <p>*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</p>									
學號：	學生聯絡電話：			電子信箱 (E-Mail)：						

# 公私立大專院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(申請證件報部時使用)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填

編號	日夜間部	院	系(所) 年級	學生姓名	具優待身分 家長姓名	優待身分		附繳證件	備註	
						卹軍公教遺族	卹內軍公教遺族			
							全公費			半公費

承辦人 (蓋章)

會計室 (蓋章)

校長 (蓋章)

附註：(一) 優待身分別請勾選。

(二)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。